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a) 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H(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1。根據貸款協議1，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H授出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貸款1，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兩年；及
- (b) 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I(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2。根據貸款協議2，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I授出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貸款2，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兩年。

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之主要條款分別載於本公佈「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兩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Y先生為客戶H之50%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客戶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貸款協議1向客戶H授出貸款1及根據貸款協議2向客戶I授出貸款2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授出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該等貸款之三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授出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a) 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H(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1。根據貸款協議1，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H授出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貸款1，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兩年；及
- (b) 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I(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2。根據貸款協議2，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I授出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貸款2，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兩年。

貸款協議1

貸款協議1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放債人	:	港建，香港之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	客戶H
貸款1之本金額	:	50,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12.00%
抵押品	:	Y先生以港建為受益人所作出之個人擔保，作為客戶H於貸款協議1項下所有義務及債務之抵押品。
還款日	:	緊隨自提取當日起計後兩年期間屆滿之當日
還款	:	客戶H須(i)每季償還前期利息；及(ii)於還款日一次過悉數償還貸款1之本金額，連同任何累算及未繳利息。

- 提前還款 : 客戶H可在還款日前隨時向港建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悉數償還貸款1連同累算利息。
- 先決條件 : 貸款協議1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有關貸款協議1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公佈；
 - (b) 港建已接獲Y先生以港建為受益人正式及妥為簽立之個人擔保，作為客戶H於貸款協議1項下所有義務及債務之抵押品；
 - (c)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客戶H於貸款協議1內或就此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正確，並與於及直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
 - (d)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發生(或可能因作出貸款1而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及
 - (e) 港建已接獲並信納其可能合理要求有關貸款協議1客戶H之額外資料及文件。
- 最後期限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或港建與客戶H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貸款協議2

貸款協議2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放債人	:	港建，香港之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	客戶I
貸款2之本金額	:	50,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利率12.00%
抵押品	:	Y先生以港建為受益人所作出之個人擔保，作為客戶I於貸款協議2項下所有義務及債務之抵押品。
還款日	:	緊隨自提取當日起計後兩年期間屆滿之當日
還款	:	客戶I須(i)每季償還前期利息；及(ii)於還款日一次過悉數償還貸款2之本金額，連同任何累算及未繳利息。
提前還款	:	客戶I可在還款日前隨時向港建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悉數償還貸款2連同累算利息。

- 先決條件
- ：
- 貸款協議2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有關貸款協議2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公佈；
 - (b) 港建已接獲Y先生以港建為受益人正式及妥為簽立之個人擔保，作為客戶I於貸款協議2項下所有義務及債務之抵押品；
 - (c)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客戶I於貸款協議2內或就此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正確，並與於及直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
 - (d)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發生(或可能因作出貸款2而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及
 - (e) 港建已接獲並信納其可能合理要求有關貸款協議2客戶I之額外資料及文件。

最後期限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或港建與客戶I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該等貸款資金

該等貸款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客戶H、客戶I及Y先生之資料

客戶H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客戶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Y先生為一名商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業務。Y先生為客戶H及客戶I之董事、客戶H之50%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客戶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H、客戶I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Y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港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向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港建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港建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向客戶H及客戶I授出該等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港建、客戶H及客戶I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鑑於根據該等貸款協議之該等貸款將產生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授出該等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Y先生為客戶H之50%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客戶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貸款協議1向客戶H授出貸款1及根據貸款協議2向客戶I授出貸款2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授出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該等貸款之三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授出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H」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借款人
「客戶I」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借款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建」	指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貸款1及貸款2
「貸款1」	指	根據貸款協議1向客戶H授出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貸款2」	指	根據貸款協議2向客戶I授出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
「貸款協議1」	指	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H(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授出貸款1訂立之貸款協議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2」	指	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I(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授出貸款2訂立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Y先生」	指	客戶H及客戶I之董事、客戶H之50%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客戶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